

150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真：(02)33566920

承辦人：莊科長清寶

電話：(02)33566836

電子郵件：edu3368@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301572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50  
本件請至「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函復。

主旨：監察院函，為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請貴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進情形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2教正2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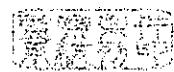
一、依監察院103年12月12日院台教字第10324  
30665號致本院函辦理。

二、影附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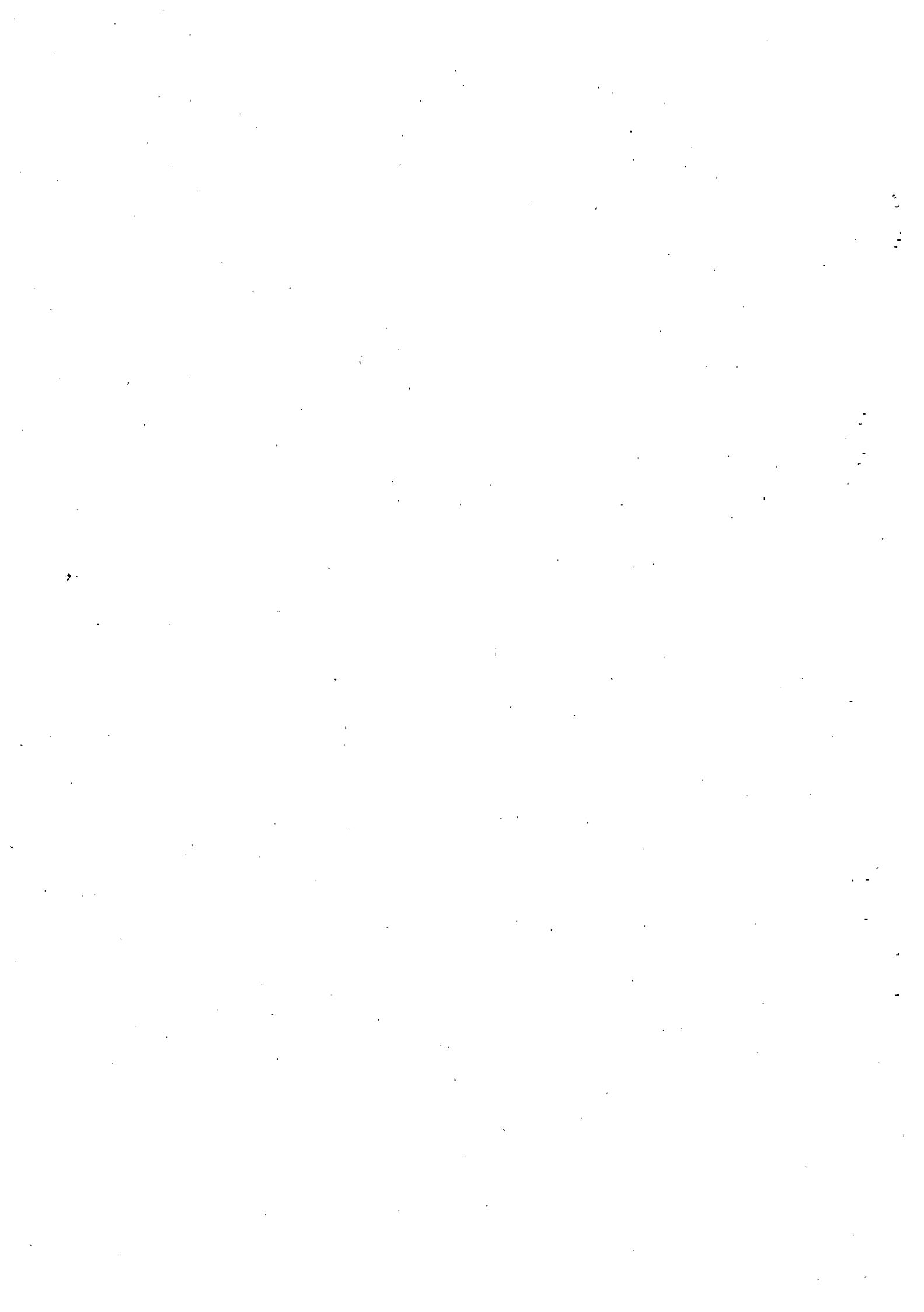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抄本：



1030148916 收文:103/12/17



# 監察院 函

地 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

段 2 號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66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102 教正 22)

說明：

一、依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復貴院 103 年 9 月 24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44688 號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審 核 意 見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下列事項確實檢討檢改進及詳予說明，並確實提出自本院於102年11月14日糾正之後所採取之檢討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成效，勿再持既有之作法及措施予以回復：

(一)有關教育部迄未深入分析及研究各項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低落之影響，更乏基礎統計資料，致無從據以提供適當之扶助，顯違背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所賦予政府應特別保障弱勢族群教育之責任部分(糾正事項一)。

- 1、有關該部國教署業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資料庫系統建置及協助方案評估先導研究計畫」，作為未來方案評鑑之基礎一節，爰請於計畫辦竣後，將相關研究發現與建議，以及後續將據以規劃之改善作為，函復本院。
- 2、該部雖已從2012年「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進行探討後，獲致有關家庭社經背景、家庭子女數及家庭結構對於學生學習成就之影響，惟根據前開分析所發現之結果，現行相關政策是否予以回應？「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等，如何具體回應前開分析所發現之結果？有無不足之處等本院前次審核意見，均未見該部提出詳細之說明，仍持舊辭以對，實有未當。
- 3、該部已鼓勵與督導地方政府結合親子互動、學生表演等活動方式，另於會中提供餐點，並安排家庭訪問，以改善部分偏鄉家長無意願或囿於生計等致無法參與「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之情形，爰請提供103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受益人數及服務涵蓋率，並請評估具體

改善之成效。

4、有關本件復函所提供之「102學年度弱勢家庭及情況特殊兒童課後照顧調查表」一節：

(1)該表統計「未參加任何課後照顧且無人照顧」之學童尚有46,726人，該部將如何具體協助前揭學生？

(2)該表統計「參加校內自辦及委辦課後照顧班」之學童雖有153,872人，惟多數課後照顧班卻係於學生放學後至下午6時辦理，僅有4,885名學生參加下午6至8時之夜光天使計畫，前揭學生於課後照顧班結束回家後，有無家長陪伴及照顧？該部又如何改善，以避免是類學生因家中無人陪伴或約束管教，而在外遊蕩發生意外或落入偏差，終致學習成就低落？

(3)該表統計「未參加任何課後照顧但有家長照顧」之學童人數為431,538人，則該部如何掌握該等學童確有家長照顧及其照顧能力如何？

(二)有關教育部投入資源嚴重不足，以致夜光天使計畫受惠人數僅占國中小貧困、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人數之1.4%，且尚有9萬餘名學童未獲此協助；該部又未積極掌握實際需求及民間資源，亦未有因地制宜之彈性作法部分(糾正事項二)。

1、對照102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夜光天使計畫之辦理校數、班數、參加學童數及教育部補助經費，雖有增加之情形；惟102學年度第2學期參加學童數僅達4,716人、補助經費為3,695萬餘元，相較本案調查時，101學年度第2學期尚有5,143名學童參加此計畫，補助經費為4,213萬餘元，顯然受惠人數及經費不升反降，該部實應檢討改進，積極投入資源，俾使弱勢家庭學生均能獲得適當之扶助及照顧。爰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弱勢家

- 庭學生因乏人照顧及指導功課而落入學習低成就。
- 2、該部雖已彙整提出民間團體提供國小學童免費課後陪讀調查表，惟該部如何有效掌握前揭調查表所列民間團體名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有無缺漏？該調查表是否仍僅限與學校合作之民間團體？
  - 3、該部為利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雖已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惟各地方政府另訂補充規定之情形為何？目前是否仍存在本案調查時嘉義縣部分學校所反映之問題<sup>1</sup>？
  - 4、另鑑於課後陪讀(照顧)乃是避免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重要預防措施，弱勢家庭對於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甚高，惟教育部有無重視課後照顧對於弱勢家庭之必要性？有無掌握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及提供足夠之服務能量？均有持續追蹤及驗證之必要。爰請行政院督促該部積極投入足夠之資源辦理弱勢學生課後陪讀(照顧)服務，並依照本糾正案文表9之格式提供102學年度各國中、小學生陪讀需求及參加相關服務之情形。

- (三)有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民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仍各自為政，致服務成效不彰部分(糾正事項三)。
- 1、該部雖已於103年1月14日與衛福部及原民會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整理現行各部會對於弱勢家庭學

<sup>1</sup> 本糾正事項略以：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嘉義縣部分學校反映弱勢家庭學生於假日時亦乏人照顧，因而有四處遊蕩之情事，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且其問題更為嚴重，學校擔心是類學生於隔天週一時無法收心到校上課，久而久之即衍生中輟問題，爰認為假日亦有開辦課後照顧服務之必要，惟礙於教育部之規定，無法於假日提供該項服務。此據教育部表示，該部唯恐都會區學校將假日課後照顧淪為課業之補習，爰律定學校不得讓學生於假日時到校上課。由於偏鄉地區多缺乏安親班，即使有安親班提供課後照顧，經濟弱勢家庭仍無法支付該項費用，亦無力指導或照顧學童相關學習，故學校提供課後照顧措施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而言，乃係重要且必要之措施。惟該部僅為防堵部分都會學校變相辦理補習措施，竟忽視偏鄉地區弱勢家庭學生對假日課後照顧之需求，而未能有因地制宜之彈性作法，實有未當。

童課後照顧服務方案；惟有關具弱勢家庭且具原住民身分，有課後照顧需求之兒少，將適用前揭3機關之方案，且可同時參加，資源明顯重覆，應如何處理？是否會產生因三個機關均可服務之對象，卻因各自為政而造成無法得到該有之照顧及服務等情，未見相關機關提出具體說明。

2、該部已提出未來精進方向，包括：(1)將督導地方政府配合提供學校場地媒合，讓民間團體與學校能順利合作。(2)將提供退休教師人力資料庫，改善民間團體師資缺乏之困境。(3)將與衛福部合作，進行服務人員增能試辦計畫。(4)將持續與衛福部及原民會橫向聯繫。(5)將於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長會議研議相關事宜等，爰請行政院督促該部確實辦理，並逐一就前揭各項精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四)有關教育部雖已建置檢測系統，卻未全面及定期施測，僅三成左右之學生納入檢測；又，該部未能督促落實施測，致實際施測比率未及五成部分(糾正事項四)。

1、教育部辦理補救教學相關經費已逐年增加，從101年之9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02年之12億餘元及103年之14億餘元。惟為保障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基本權益，仍請該部持續積極爭取預算，並說明104年度是項業務相關經費編列情形。

2、教育部針對本糾正事項，雖已於103年度召開會議，據以增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並說明初步規劃調整內容，惟前揭改善措施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仍於規劃研擬階段。爰除請行政院督促該部儘速完成，並將後續調整增修之詳細情形及結果，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函復本院外，另請該部於研議上開措施之過程中，應一併檢討注意以下事項：

- (1) 該部為因應各地區學生學習差異，雖擬將現行規定由導師或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國語文、數學及英語3科)提報該科成績為原班後35%之學生參加測驗，修改為「學校得依實際所需酌予調整提報比率由最低之後25%至最高後45%」，並增修「各校前二年依應提報比率完成提報並施測者，得以各年度篩選測驗三科不通過比率之平均數為依據，取其中較高者並增加5%為應提報比率」之規定，惟前揭規定係非強制之措施，則該部如何掌握學校確實依實際所需調整提報比率？如何督促地方政府對學校落實監督之責？
- (2) 根據本案調查結果，101年9月應施測之學生仍未全數接受測驗，且實際受測之比率偏低，學生實際接受國語文科測驗之人數占應測人數之42.27%，占學生總人數之15.70%，數學科分別為43.24%、15.70%，英語科分別為43.15%、15.65%，足見教育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施測。則該部調整相關規定以擴大施測範圍並確實篩選到需受輔之學生後，如何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施測？有無研訂有效之督導機制？
- 3、該部102年度對各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已將督導「各縣市辦理期初說明會、期中末檢討會，逐校督導所屬學校辦理篩選測驗之提報率、施測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成效」，列入視導項目，爰請將102年度該項視導結果、執行不佳之學校及督導不力之地方政府名單與具體事實，函復本院。
- 4、有關教育部未能定期施測一節，根據本案調查結果，博幼基金會位於新竹縣五峰鄉課輔中心之1名個案於國中九年級時進入該課輔中心，當時國語科要從注意符號開始學起，數學科僅有小學二年級程度，英語科也不會英文字母，經過該基金會3年持續不斷

課業輔導後，國中畢業時基測寫作成績雖達6級分，惟數學僅到國中代數2，英文則到初級下冊19課等程度，足見及時發掘與及時補救之重要性及必要性。現該部規劃補救教學自104年度起向下延伸至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並針對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之一至九年級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30%為原則之現行規定，擬調整至35%等作法，而未能從更低年級定期施測，是否能夠及時發掘與及時補救？能否充分發掘學習低成就之學生？仍請該部審慎檢討。

5、本件復函既稱目前該部已督導落實提報學習低落之學生參與施測，國教署並要求各科提報率至少為35%，且將持續強化落實等語，爰請按本糾正案文表10至13之格式提供103年間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學生接受篩選測驗及參加補救教學等情。

(五)有關教育部對於學生經檢測後屬學習落後者，卻無法知悉其落後之起點，也多未納入補救；且欠缺管理、追蹤及評估機制，亦未加強教師之專業知能，致使補救成效不彰部分(糾正事項五)。

1、102年2月之第1次學習成長測驗開始，科技化評量系統已增列下修施測年段之功能，可讓教師依學生需要進行施測，以掌握學生之實際能力落點，並自落後點之年級進行補救；該評量系統並自103年起提供原班導師及各科目補救教學授課教師瀏覽學生診斷報告之權限，每位參與補救教學之學生均列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名單，學生參與評量之各次檢測結果及診斷報告均納入紀錄中，且於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九年級畢業時，要求學校完成資料轉銜。顯然該部針對本糾正事項已提出改進之作為，惟後續該部如何進一步使前揭改進作為能夠落實於教育現場？

- 2、該部既已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補救教學推動小組，定期開會檢討所屬學校補救教學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進步回班等5項指標，爰請提供103年度前開5項指標表現不佳之學校名單及地方政府檢討結果？
- 3、該部業依據補救教學政策目標，轉化為該部對各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補救教學」項目指標，透過統合視導結果瞭解實際辦理成效。爰請提供103年度有關「補救教學」項目之統合視導結果、辦理欠佳之縣市與學校名單，以及該部後續督導改善情形。
- 4、有關該部國教署已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專案管理，掌握各項策略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困境，研擬改進建議一節，請將該專案管理之具體內容及後續辦理情形與成果，函復本院。

(六)有關教育部雖已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該部既無評估機制，亦無有效預防策略，更欠缺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致難以有效提升改善學習問題(糾正事項六)。

- 1、根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規定，學校應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該部國教署既已召開研商會議並於103年6月13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之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等2份範例，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檢視現有規定及相關組織是否健全完備。爰請將各地方政府檢視結果及後續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 2、該部針對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原因，雖已提出評估機制—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惟該評量系統係為瞭解學生課業學習表現情形，無法評估其學習

落後是否與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有關。又，該部雖已於101年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建立補救教學師資專業知能培訓制度，對於補救教學人員要求接受「低成就學生評量與診斷」之培訓，使教師對每位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原因進行診斷，進而個別化輔導；惟前揭係原有之措施，並非該部經檢討後提出之改善作為，而本案調查結果已指出該部針對學生之所以發生學習低成就的根本原因，尤其是家庭資源不足或功能弱化、或情緒不穩定等所導致學生學習低落之問題，欠缺評估機制，以致無法充分瞭解是類學生發生學習低成就之真實狀況，據以對症下藥。爰請行政院督促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俾從根本有效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勿再持既有措施以對。

(七)有關教育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對學生落實辦理實地家庭訪問，以致學校到府訪問之比率僅6.96%部分(糾正事項七)。

1、本件復函雖已說明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家庭訪視係針對各目標學校之學生和其家長，以每學期至少1次、至多2次為原則進行家庭訪視。惟103年度全國「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計有54萬7,072名學生，教育部核定補助卻為3萬3,279人次，顯未涵蓋所有「目標學生個案家庭」，究其實情為何？

2、據教育部調查結果，截至103年9月止，15個地方政府轄內共2,958所國中小學校雖已有2,640所辦理實地家庭訪問(占89.25%)，惟其餘7個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如何？已辦理之學校是否均對每位學生實地家庭訪問？爰仍請該部依照本糾正案文表15之格式，提供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縣市國中、小學校辦理學生家庭訪問之情形。

3、承上，倘學校辦理之實地家庭訪問未擴及校內所有學生，該部將如何檢討改進，俾使家庭訪問充分發

揮瞭解學生學習環境及家庭生活概況，進而掌握影響學生行為表現及學習成果之原因？

(八)有關部分學習低成就之學生係家庭因素或情緒問題導致無心學習，教育部卻未能督促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落實輔導功能部分(糾正事項八)。

本件復函既已說明如發現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可能涉及情緒困擾或心理問題，學校可進一步由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施以相關檢測量表，如確有情緒困擾或心理問題，則應循三級輔導機制，由導師與輔導教師、輔導人員或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合作予以輔導，並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協助，爰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確實督導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落實輔導功能，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